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东南转角楼改造工程  
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

服务项目编号：CWZ2023-078

采购人：常州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东南转角楼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028）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6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WZ2023-078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东南转角楼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90%。
5. 项目最高限价：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90%。
6. 采购需求：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东南转角楼改造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结束（实际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已参与本目标底编制及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总工会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66 号

联系方式：朱先生 0519-881061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女士

电 话：0519-68852676

附件 1:

##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b>本项目磋商报价 2 次</b>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60  </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b>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b>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书面  </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u> ； 联系电话： <u>  0519-68852676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u> 。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或其他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采购政策（本项目无落实的采购政策）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地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 PDF 格式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以外提交的其他形式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4 供应商需要驻留磋商现场或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对于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法正常联系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

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b>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提供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项目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中标。</p>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的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的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0 家或 10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的投标报价和二一个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2.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 30 分。有效报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0.6 分；有效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3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3. 投标报价得分=30-报价扣分值。（最低得分 0 分）</p>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19		
2.1	审计实施大纲	5	<p>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得 5 分；审计实施大纲较完整、详细、工作思路较清晰，审计目标较明确，审计工作的内容、方法较得当，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较完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2.2	质量控制方案	2	<p>供应商有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健全的质量控制制度、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的，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2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	合理化建议	3	<p>针对本项目的特征，对审计过程关键节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p>	

			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2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4	重难点分析	4	针对本项目特征，对相关工程签证变更等易发点进行预测、并制定相应办法及矛盾纠纷解决应对措施等。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4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风险控制	3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造价控制、成本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审核应重点关注的工作内容和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明确得 3 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较针对性明确得 2 分；方案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附加承诺	2	投标人提供有实质性附加承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b>3</b>	<b>客观分</b>	<b>51</b>		
3.1	项目负责人	8	<p>1. 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 20 年（含）及以上的得 3 分，20 年以下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项目组负责人具备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注：造价工程师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b></p>	响应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其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负责人缴纳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2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22	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其他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表彰文件等材料复印件并加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安装专业）的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有1人得2分，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职称的有1人得1分，本项限评3人，本项最高得6分；（每人限评一次，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4.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一级建造师或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本项第（1）（2）条，同一人限评一次，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p>	<p>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2023年3月-2023年5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3.3	<p>供应商类似 审计业绩</p>	<p>18</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审计的单个公共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3分；2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2分；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9分。</p> <p>（2）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审计的单个公共建筑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3分；2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2分；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有1个项目得1分；本项限评3个项目，最高得9分。</p> <p>注：同一项目如同时符合上述2项要求或同时满足第（1）、（2）项的三档要求，则按最高得分项计分且只计分一次，</p>	<p>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项目委托通知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不得重复计分。 注： 1. 时间：以审计合同或项目委托通知单时间为准，如审计合同或项目委托通知单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时间为准；	
3.4	企业荣誉	3	<p>供应商获得有效期内的：</p> <p>(1)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证书，AAAAA 级得 3 分，AAAA 级的得 2 分，AAA 得 1 分。</p> <p>(2)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AAA 级得 3 分、获得 AA 及 AAA-得 2 分，AA-级得 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常州市总工会文化宫广场东南转角楼改造项目
- 1.2 项目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号，东侧为和平路，南侧为文化路
- 1.3、建筑面积：2664.95 m<sup>2</sup>
- 1.4、建筑层数：地上三层，地下一层；
- 1.5、建筑高度：20.75 m<sup>2</sup>
- 1.6、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人员不少于4人，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配备人员视项目进度投入，一旦确定不得更换。

#### 2. 审计服务要求

##### 2.1跟踪审计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3）对采购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5）参加项目例会，配合采购人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方的工程协调工作；

（6）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

（7）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8）对项目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9)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
- (10)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 (11) 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 (12) 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
- (13) 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 (14) 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 (15) 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 (16) 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 (17) 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 (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2.2 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 (2) 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 (3) 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 (4) 出具审查报告；
- (5)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3 供应商必须接受市总工会审计室的管理，并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苏工办〔2021〕72号文的要求。

## 三、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结束（实际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折扣率，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一旦成交，结算时按成交费率及谈判文件约定的计费基数计算，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费率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谈判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 本项目最高投标折扣率为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90%。
5. 折扣率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6. 供应商应根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工程结算审核费，填写综合折扣率。

## 六、结算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率。
2. 按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折扣（%）结算。

##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 年）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1 亿元	1 亿-2 亿元（不含 2 亿）	2 亿元以上
1	征地拆迁（征收）跟踪审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3.00‰					2.40‰	2.25‰
2	征地拆迁（征收）预（决）算审计	审定征地拆迁（征收）费用		2.35‰	1.96‰	1.76 ‰	1.37‰	0.98‰	0.78‰	
3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0.84‰	0.72‰	0.63‰	0.56‰	0.49%	0.42‰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4	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不含竣工结算审计）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5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说明	1. 本表费率为上限，合同费率收费基数不得突破费率上限，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协商确定合同费率；追加费用实行固定费率标准。 2. 审计服务费结算时，委托方可根据考核情况在合同费率收费基数基础上上下浮动，具体按照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3. 当审计收费金额在 1000 元以下时，按 1000 元收取。 4. 实行分档费率标准的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苏工办〔2021〕7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  
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省总工会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省总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苏工办〔2017〕54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江苏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  
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促进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和《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总

工办发〔2021〕7号)及《江苏省总工会关于本级经费审查审计监督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以省总工会及直属单位为出资人或者为主要出资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技改、维修改造等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项目（规划设计、咨询评估等），单项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依照本办法接受审计。不包含涉密建设项目。

第三条 省总工会经审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恪守内部控制制衡性原则，不参与建设项目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价款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省总工会经审会按照全面监督、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组织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既可以自行审计，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审计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审计。

第五条 省总工会审计处（经审办）（以下统称“省总工会审计处”）受省总工会经审会指派，负责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建设项目审计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省总工会审计处委托供应商开展的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发生的全部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竣工决算；委托供应商开展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发生的审计费用，由省总工会审计处编制预算，列入部门预算。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省总工会经审会坚持依法审计、严格审计、规范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的原则，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审计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二）根据建设单位提出的审计申请，实施竣工结算审计；对需要立项审批，或投资概（预）算100万元以上（含下浮10%以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对单项投资额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建设项目，实施竣工决算审计；对重要事项实施专项审计等。

（三）按照《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规范本级审计服务供应商参与审计工作的办法》和采购管理的要求，规范供应商的选聘和审计项目的委托工作。

（四）与供应商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审计工作内容、时限和标准。

（五）完成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申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在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提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申请。

（二）申请跟踪审计。对需要立项审批，或投资概（预）算100万元以上（含下浮10%以内）的建设项目，在取得概（预）算批复后30日内，提出跟踪审计申请。

（三）申请竣工决算审计。单项投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建设项目，在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编制之日起30日内，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

（四）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为审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并全权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供货、代建、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予以配合。

(六) 支付竣工结算审计、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发生的全部费用(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各自支付)。

(七) 其他职责。

第九条 供应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不得参与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

(一) 积极开展审计工作,接受省总工会审计处日常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二) 选派政治意识强、具备从业资格、专业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三) 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和质量规范,及时向省总工会审计处报告工作进展和重大事项。

(四) 对出具的结论性文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五) 完成省总工会审计处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 第三章 审计方式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审计方式主要包括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其中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竣工结算审计由建设单位向省总工会审计处提出申请后实施,专项审计由省总工会审计处依据工作需要实施。

第十一条 跟踪审计重点关注建设项目从取得概(预)算批复到竣工交付使用的各阶段关键环节和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二条 竣工决算审计重点关注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资金使用、招标采购等竣工决算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审计重点关注建设单位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组织施工和工程竣工结算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对建设项目有关重要事项实施专项审计。

###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审查是否取得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决议、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批复、主管及上级工会批复、概(预)算批复、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报批立项申请、概(预)算调整和向主管及上级工会请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情况。

(二)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查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三) 招标采购情况。审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集中采购、招投标等相关法规制度及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求,选择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供货、代建、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

(四) 投资控制情况。审查建设单位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等情形;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五) 资金管理情况。审查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建设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大量资金闲置或因资金不到位而造

成停工待料损失现象；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存放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情况；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情况；土地利用和征地拆迁资金支付情况。

（六）竣工决算审计。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七）应当跟踪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竣工决算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竣工结算审计。依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二）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三）建设项目投资及概（预）算执行情况，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超范围建设等情况。

（四）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招投标情况及项目管理情况。

（五）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使用、结余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情况。

（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等各项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

（七）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各项费用支出是否符合规定。

（八）应当交付使用的资产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无虚报完工等情况，收回的材料设备及拆除临时建筑、原有建筑的残值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预）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十）建设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有无存在项目竣工后闲置浪费等情况。

（十一）应当竣工决算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算审核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二）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单价确定是否合理，各种费用的计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价差调整是否真实合规。

（三）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内容是否真实合理，签定原因是否充分，资料是否完整，程序是否规范。

（四）合同约定是否合规、合理，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五）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

（六）施工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按照集中采购及招投标有关规定选择确定。

（七）是否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八）应当竣工结算审计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审计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当重点关注和披露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运行机制方面的问题；

（二）建设过程中重大失误以及造成的损失浪费；

（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四）应当重点关注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或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审计项目和审计方式。
- (二) 成立审计组，向建设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或业务约定书。
- (三) 审计组编制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目标和工作重点。
- (四) 开展审前调查，了解建设项目情况。重大项目召开审计进场见面会。
- (五) 通过实地踏勘、查阅资料、人员访谈、召开会议等方式开展现场审计。
- (六) 整理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汇总审计情况，形成审计报告初稿。
- (七) 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建设单位意见。
- (八) 结合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 (九) 建设单位应当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督促相关参建单位共同整改。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省总工会经审会。
- (十) 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审计文书、资料按规定立卷归档。

第二十条 对不具备审计条件的建设项目，省总工会经审会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如果在告知的时限内仍不具备审计条件，可以中止或停止审计工作。

不具备审计条件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 建设单位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
- (二) 建设单位或其他参建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资料；
- (三) 建设项目不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 (四) 建设项目缓建或停建；
- (五) 不具备审计条件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造成建设项目概算超估算 $\geq 10\%$ 或结算超预算 $\geq 10\%$ 、工程结算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造成重大损失浪费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省总工会党组追究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由建设单位党组织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单位党组织责令改正，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省总工会、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省总工会经审会或审计处直接实施审计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审计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导致严重后果的，应当解除服务协议并依法追究责任：

- (一)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建设单位串通舞弊的；
- (二) 利用受聘工作从建设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四)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五) 拒绝接受省总工会审计处指导和监督的；
- (六) 工作结果不符合审计质量要求，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违法和违规问题的；
- (七) 将受托审计事项转包、分包他人的；
- (八) 不履行委托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其他义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 附件：1.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2.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3.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 附件 1

### 建设项目跟踪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2. 可行性分析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预）算及批复文件、资金到位证明、各年度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3. 同意建设项目的主管工会党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文件批复；
4. 新建项目立项批复、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和资金来源说明等文件，重建、改扩建项目原土地、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立项批复、资金来源说明等文件；
5. 按工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上级工会同意建设项目的批复；
6. 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 设计、施工（代建）、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
8. 合同支付台账或支付明细表；
9. 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竣工图纸，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的往来函件，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及合同、质检单、认价单等；
10. 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资料；
11.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纸质版及其软件版文件；
12.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财务账簿、会计凭证；
13. 内部管理制度；
1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2

###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2. 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方案、投资概（预）算及批复文件、资金到位证明、各年度资金计划批准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 设计、施工（代建）、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
5. 财务账簿、会计凭证；
6. 合同支付台账或支付明细表；
7. 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竣工图纸，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建设单位、施工（代建）单位双方的往来函件，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及合同、质检单、认价单等；
8. 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资料；
9.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纸质版及其软件版文件；
10. 内部管理制度；
11.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 项目立项、投资批准文件；
2. 设计、施工（代建）、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
3. 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竣工图纸；
4. 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建设单位、施工（代建）单位双方的往来函件；
5.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清单及合同、质检单、认价单等；
6. 工程监理报告、竣工验收资料；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纸质版及其软件版文件；
8.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抄送：全国总工会经审会，各设区市总工会、省有关产业（厅、局、企业）工会经审会

---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

# 第五章

##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

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资金来源：
4.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万元，建筑面积平方米
5. 工程内容：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2023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服务结束。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五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见证方仅对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订代理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 “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人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7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按现行计价办法并依据施工合同或协议、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计价。

3. 标准规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现行相关工程计价规范、计价表及相应文件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人的联系等事宜。

职位	派出人员姓名		具体负责事项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1		
	2		
	...		

注：项目派出人员必须与投标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否则有权终止所签订的合同，并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咨询人承诺严格按照审计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和考核，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审计情况；确定的审计人员在项目审计期间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并视情况适当增加辅助人员；在项目审计期间，审计人员无条件服从本项目调度，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审计任务。如有违反，将导致委托人对其酬金的部分或全部扣减，直至被解除本委托合同。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额设□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 工程施工阶段

-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 3.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

#### 3.1 概算审查

3.1.1 具体程序和内容按《使用城建资金项目工程概算审查管理办法（常建〔2012〕26号）》执行。

3.1.2 自初步设计资料收集齐全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初审意见，经审查同意后出具正式概算审核报告

3.1.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应当踏勘工程现场，如发现有可能引起重大概算调整的情况应及时提出书面质询。

3.1.4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应包括电子版（含软件计价电子版）。

#### 3.2 工程跟踪审计

3.2.1 招标采购环节：重点是审查招标文件制订；清单及标底编制；拦标价设置；合同主要条款等。

3.2.2 合同签订环节：重点审查合同要素是否齐全；与招标要求相比有无实质性变动；中标单位的投标承诺有无体现。

3.2.3 变更、签证环节：重点审核变更程序、变更手续的完备性及变更后合同价款的调整；签证工程量、价格计算的正确性。

3.2.4 工程计量环节：重点审查申报内容、额度是否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约定；数量、价格计算是否正确。

3.2.5 工程结算环节：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结算条件；是否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和相关计价规定；计价依据是否充分；计算是否正确；工期、质量等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合同约定的奖罚条款是否落实。

3.2.6 审核合同价、概算价的执行情况，在跟踪过程中要随时对照分析，对可能导致投资额超过

合同价 5%的工程变更、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报告，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

3.2.7 每年 6 月份提交半年审计报告、12 月份提交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审计完成后，出具综合审计报告，并按照造价咨询档案管理的规定整理和装订项目审计档案。

3.2.8 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投资造价控制相关的咨询服务；现行工程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要求审计的其它内容。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      /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 委托人提供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及时按审计要求提供工程概算审查和跟踪审计所需资料，提供时间以不影响审计工作开展为前提。

2. 咨询人在委托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体时间要求为：

(1) 概（预）算审核： 3 个工作日。

(2) 结（决）算审核：送审结算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单；送审结算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6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单。

(3) 全过程跟踪审核：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简报；每月 5 日前完成工程月计量审核。

(4) 重大变更、签证事项：重大变更、签证事项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报告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相关部门。

(5) 委托项目工程结算全部审核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咨询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报告。

3. 咨询人在审计工作全部完成，提交审计报告的同时，应向委托人提交项目审计咨询全过程审核资料电子档案。

**第六条** 咨询人应参加与造价相关的会议和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核价、投资控制、工程例会等，并及时对委托方提出的涉及工程投资造价控制的问题进行回复，会议上提出的涉及工程造价相关问题，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在 3 日内答复；

委托人应及时完成变更单价审核，并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除重大变更外）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      /      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另行协商约定。**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咨询服务费：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年）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中标（成交）折扣率 %。**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出具所有咨询结果报告（经委托人考核）后一月内支付。**

3.其他约定附加服务酬金：       /        额外服务酬金：       /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  转账方式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确保工程审计质量,委托人可委托市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执业资格的造价咨询机构对审计结果进行复审,如差错率超过 2%,咨询人将支付超过 2%部分相应的复审咨询费用，同时如准确率小于 98%，每低 1%，扣罚审计费用的 5%。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加协议条款：

1. 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 ① 现场工程量计量误差 $\leq\pm 3\%$
- ② 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满意度 $\leq 80\%$
- ③ 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 $\leq\pm 10\%$

  (2) 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 ① 结算审定价误差 $\leq\pm 2\%$ 。

2. 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咨询人应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时间以咨询人签收书面材料或收到电子邮件之日算起）：

- ① 月工程计量报表（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
- ② 设备、材料、服务等价格咨询不超过 10 个日历日；
- ③ 初步审计意见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
- ④ 结算审计报告（全套结算审核资料）在出具审定单后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

3.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4. 咨询人须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审计服务质量的检查。

5. 在委托审计合同订立的同时，咨询人应与委托人签订廉政承诺书，由咨询人对廉洁从业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咨询人必须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审计的相关规范和文件进行审核，审计初步结果必须经委托人确认后方能进行其他各方确认。委托人将对审计结果进行抽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

超过合同偏差要求将按照合同条款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7. 审核过程中，咨询人需履行必要的现场踏勘流程，并留下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8. 在对账完成之后、审定单出具之前，咨询人将全套审核资料提交委托人审核。若发现问题，咨询人应及时回复。核对无误方可出具审核报告。

9. 结算审计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包括：审计报告、结算审定单、审核结算书、审定工程量计算底稿、人工材料调差分析等造价相关资料。书面资料和电子版全套整理齐全统一提交。

10. 咨询人必须接受市总工会审计室的管理。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由咨询人承担，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以及由此导致的咨询人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咨询人负责处理和承担。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中标（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 1 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朗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

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采购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响应、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本人或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时，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常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中介审计服务费计费标准（2018 年）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计费标准×报价折扣率_____%（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注：

-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